

湖北大学 2021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招生简章

学院及专业介绍

湖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现有新闻学、广告学、广播电视学、传播学、播音与主持艺术 5 个本科专业，在籍全日制本科生近 1000 人，研究生 200 余人。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21 人，75%以上教师具有博士学位，50%以上教师具有海外教育背景（巴黎八大、爱丁堡大学、拉夫堡大学、莱斯特大学等）和赴国内外知名高校访学经历；教师中有博士生导师 1 人，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硕士生导师 24 人；10 名教师担任中国新闻史学会（国家级）一、二级学会常务理事。学院聘请多名业界专家担任兼职教授、兼职学业导师。

学院 2017 年获得湖北省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项目支持；2018 年起，湖北省委宣传部与湖北大学共建新闻传播学院。学院拥有新闻传播学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授权点；新闻传播学为“楚天学者”设岗学科、省级重点学科；拥有湖北省高校新闻传媒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重点实习实训基地、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等。

学院充分利用“师资（优秀）+切合社会发展的培养方案（一流）+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卓越）+湖北省部校共建新闻传播学院（共建）+省级重点实习实训基地（省级平台）+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省级平台）”，为社会培养了大批创新型人才。学生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全国大学生齐越朗诵节、中国高校新闻奖评选、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湖北省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大赛等各类竞赛中屡获佳绩；毕业生就业满意度高，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成为所供职如中央电视台、农民日报、湖北日报、长江日报、湖北广播电视台、武汉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骨干力量。毕业生就业率长期稳定在 90%左右。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本科，艺术学学士学位，学制四年）

培养目标及就业方向：培养掌握播音与主持艺术理论知识，具备广播电视节目以及网络音频、视频节目的播音、主持、运营管理等专业技能，熟练使用现代传播技术和传播工具，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宣传策划能力，能从事各级广播电视台、网站的播音员、主持人、记者、编辑及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宣传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招生计划

2021年，我校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拟在湖北、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山东、河南、四川、贵州省招收60人左右。各招生省份的批次、计划数以省级考试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招生录取办法

1、凡报考我校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的要求，且不低于第一批本科院校录取控制分数线（或参考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等）的80%；须符合教育部及生源省份艺术类专业招生条件，参加生源所在省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专业统一测试，成绩合格。

2、学校将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投档考生综合成绩分省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text{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div \text{文化满分} \times 600 + \text{专业成绩} \div \text{专业满分} \times 400$ 。学校不组织专业校考，专业成绩直接使用省级专业统一测试成绩。综合成绩相同时，平行志愿特征分高优先。若省级考试招生主管部门有具体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按其投档办法执行。

3、对于按首选科目或科类分别投放招生计划的省份，按首选科目或科类分别排序录取；对于不分首选科目或科类投放招生计划的省份，录取时统一排序。